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

謹此提述：(i)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及(ii)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的相同意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關於批准新總協議、其擬定交易及擬定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92,500,000股。本公司確認，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Capital Glory Limited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687,64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28%，須放棄並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本公司餘下304,860,000股股份由獨立股東持有，彼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支持或反對普通決議案。合共持有174,885,521股本公司股份之獨立股東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概無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被要求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獲委任為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1)	
	贊成 (股份數目)	反對 (股份數目)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總協議、其擬定交易以及建議上限(兩者的定義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的通函)；及	174,885,521 100%	0 0%
(b) 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有利之一切措施，以執行新總協議及其擬定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174,885,521 100%	0 0%
由於超過50%所投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已正式通過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及百分比乃基於親身或以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獨立股東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守仁(主席)  
陳亨利  
陳祖恆  
陳祖龍  
莫小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潤  
張兆基  
施能翼

非執行董事：

陳偉利  
盧金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趙子祥

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網站：[www.luenthai.com](http://www.luenthai.com)